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描述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0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8
财务报表.....	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0

释义

发行人/济宁城乡/本公司/公司	指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	指	2021 年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城乡 01	指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城乡 02	指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城乡 V1	指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城乡 V4	指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 城乡 01	指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1 年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任兴集团	指	任兴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城运	指	济宁市城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济宁城乡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孙琪
注册资本(万元)	413,000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41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金融大厦2层201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金融大厦2层201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2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jnscxzx@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孙琪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金融大厦2层201室
电话	0537-6507688
传真	0537-6507688
电子信箱	jnscxzx@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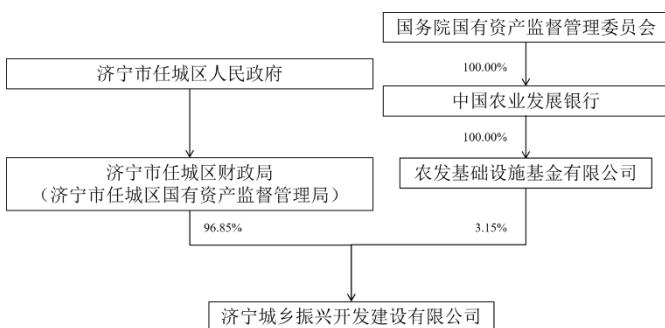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6.85%，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96.85%，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宁市任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变更生效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变更原因：根据中共济宁市任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说明“根据《关于济宁市任城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任发〔2024〕2 号）相关要求，不再保留区国有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职责整体打包交由区财政局承担。区财政局加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此后，济宁市任城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变更区属国有企业股东的决定》（济任财发〔2024〕2号），决定将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职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曹晓东	董事长	辞任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13日
董事	孙秀芳	董事	辞任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13日
董事	孙琪	董事	辞任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13日
董事	孙琪	董事长	聘任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13日
董事	张秀秀	董事	聘任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13日
董事	姜成	董事	聘任	2024年8月9日	2024年8月13日
董事	赵彦	董事	辞任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
监事	杨贺	监事	辞任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
董事	郭同	董事	聘任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
监事	李天东	监事	聘任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9月20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琪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志刚、张秀秀、姜成、郭同

发行人的监事：程大伟、杨雷、杨元元、李慧新、李天东

发行人的总经理：孙琪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郭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代建业务以及贸易业务。发行人作为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的投融资主体，承担着任城区基建的主要任务，在建项目覆盖各种类型，项目储备较丰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建项目均为济宁市任城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高铁配套设施、安置房等。

发行人自营项目主要为济宁高铁新区的开发建设项目、任城区采煤塌陷综合治理项目，主要依靠项目后续运营收入平衡前期资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项目处于在建或拟建阶段，尚无完工项目。

公司贸易模式主要有自营和代理两种：自营模式一般是指贸易商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品后自拓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贸易商利用信息的不对称 ss 及时间和空间差异赚取进销差价。代理采购模式，贸易商与下游客户签订代理合同后，采用全款结算模式或者收取保证金模式，之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下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贸易商支付余款提货。自营和代理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代理模式是以销定购，即锁定上家和下家，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时确定价款，销售结算价格基本上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相关费用从而锁定利润，库存周转较快。自营模式为先采再销，期间贸易商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库存周转压力。自营和代理业务贸易环节基本可分为采购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下游一般均采取一次性收付款，大部分的交易均在当期完成买卖交割和收付款。在采购环节通常为款到发货，与供应商协定支付一定比例或全部货款。在销售环节存在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结算模式。后一种模式账期通常约定在一个月内，在贸易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在开展贸易业务时严格挑选交易对手，通常以销定购，库存周转较快。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形成应收账款较少，风险可控。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来源于购买和划拨。发行人购买的房产包括永基城房产、德建商务楼、仁诚雅居和翠都商务中心，目前上述部分房产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除此之外的其余外购房源均已办理产权证。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作为济宁市任城区重要的国有企业，公司主要负责鲁南高铁片区、产煤塌陷土地复垦及乡村振兴类项目的开发建设，职能定位明确。公路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振兴建设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土地是城市建设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土地的价值也在不断提升。在当前扩大内需、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大背景下，加强路桥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既可有效拉动内需，又可切实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为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国家“十四五”期间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

快，对路桥建设、基础设施开发及乡村振兴建设的相关支持，客观上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发行人是济宁市任城区为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步伐，整合国有优质资产管理体制达到“优势互补”的整体优势效应而成立的。公司已成为任城区高铁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的主体，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资质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环境较为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不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外界因素。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收入	10.17	9.40	7.63	93.48	6.73	5.84	13.13	74.62
贸易收入	-	-	-	-	1.35	1.35	0.05	14.93
房产销售	0.22	0.22	-1.58	2.00	0.75	0.64	14.43	8.35
物业管理	0.05	0.07	-59.94	0.44	0.09	0.12	-43.76	0.95
其他	0.44	0.42	6.34	4.07	0.10	0.00	93.75	1.16
合计	10.88	10.11	7.11	100.00	9.01	7.96	11.6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城投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24 年度，代建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44 亿元，增幅 51.11%；毛利率较 2023 年度

下降 41.88%，公司代建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确认收入项目增加且项目利润水平降低所致。

(2) 2024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较上年度下降 100%，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对外投放资产更为谨慎，业务开展体量收紧所致。

(3) 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及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70.67%、44.44%，毛利率也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上述业务均处于开展初期，波动相对较大。

(4)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毛利较上年度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出售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济宁市任城区重要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公路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乡村振兴建设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土地是城市建设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土地的价值也在不断提升。在当前扩大内需、着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大背景下，加强路桥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既可有效拉动内需，又可切实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为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国家“十四五”期间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对路桥建设、基础设施开发及乡村振兴建设的相关支持，客观上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后续公司将在各项业务上继续稳定持续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近年来拟投入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且是较为复杂的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工程，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相关事故，从而可能影响项目建设或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据此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在各环节严格把关，对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严格保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配套设施、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对账面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对各业务部、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城乡 V4
3、债券代码	25070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城乡 01
3、债券代码	2529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城乡 02
3、债券代码	25324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城乡 V1
3、债券代码	25021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协商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2021年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济宁城乡债/21城乡债
3、债券代码	2180406.IB/184080.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9月29日
8、债券余额	6.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7个计息年度，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城乡01
3、债券代码	258528.SH
4、发行日	2025年4月24日
5、起息日	2025年4月25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4月25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080.SH/2180406.IB
债券简称	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债权代理人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 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0709.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回售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内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凭证及受限情况等材料。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

	<p>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2951.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资信维持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p> <p>(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p>

	<p>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3247.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资信维持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救济措施：</p> <p>(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p>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50217.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回售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上述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凭证及受限情况等材料。</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8528.SH
债券简称	25 城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资信维持承诺：（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

	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报告期内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0710.SH	23 城乡 V5	是	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38	0.00	0.00
250885.SH	23 城乡 V6	是	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0.82	0.00	0.01
250709.SH	23 城乡 V4	是	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2.50	0.02	0.02
252951.SH	23 城乡 01	否	不适用	5.00	0.00	0.00
253247.SH	23 城乡 02	否	不适用	7.00	0.00	0.00
250217	23 城乡	是	非公开发行	2.70	0.00	0.00

.SH	V1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	----	--	----------	--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0710.SH	23城乡V5	2.38	0.00	0.00	0.00	2.38	0.00
250885.SH	23城乡V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709.SH	23城乡V4	0.95	0.00	0.00	0.00	0.95	0.00
252951.SH	23城乡01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253247.SH	23城乡02	6.96	0.00	6.96	0.00	0.00	0.00
250217.SH	23城乡V1	0.04	0.00	0.00	0.00	0.04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50217.SH	23城乡V1	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整体预计将于2025年底完工，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尚未投入运营，暂未取得收入	-	-
250709.SH	23城乡V4	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整体预计将于2025年底完工，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尚未投入运营，暂未取得收入	-	-
250710.SH	23城乡V5	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整体预计将于2025年底完工，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尚未投入运营，暂未取得收入	-	-
250885.SH	23城乡V6	项目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整体预计将于2025年底完工，目前项目进展正常	尚未投入运营，暂未取得收入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0217.SH	23城乡V1	用于支付济北新城乡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250709.SH	23城乡V4	用于支付济北新城乡乡村振兴综合开发项目预付款及工程款	是	是	是	是
252951.SH	23城乡0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3247.SH	23城乡02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217.SH、250709.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1、23 城乡 V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人承诺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涉及还本事项，已按期足额完成利息偿付。公司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运行良好，未发生变更。

债券代码：252951.SH、253247.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01、23 城乡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由济宁市城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发行人将安排债券工作偿付小组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涉及还本事项，已按期足额完成利息偿付。公司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运行良好，未发生变更。

债券代码：2180406.IB/184080.SH

债券简称	21 济宁城乡债/21 城乡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正常，公司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运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行良好，未发生变更。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司文召、安永昌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080.SH/2180406.IB、252951.SH、253247.SH
债券简称	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23 城乡 01、23 城乡 02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	张诚、曲志峰、高博、何浚雄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债券代码	250217.SH、250709.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1、23 城乡 V4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	杨琪
联系电话	010-8399144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709.SH、253247.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4、23 城乡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184080.SH/2180406.IB
债券简称	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03	-86.54	主要系偿还债务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100.00	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0.00	-100.00	系减少银行承兑票据
应收账款	-	0.97	-22.43	-
预付款项	未结算项目管理费	0.23	-54.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有较多预付项目款完成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39.14	-30.94	主要系收回部分往来款所致
存货	开发成本、拟	39.73	51.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建设完成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开发土地			
其他流动资产	预交税金	0.54	93.78	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交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0	177.39	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对济宁盈泰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2	/	主要系新增对部分企业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70	-28.13	-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	14.00	333.10	系报告期内其他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设备、房屋建筑物、其他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农用土使用权	0.01	-49.52	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0.00	-62.41	系报告期内软件使用权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0.02	-18.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0.00	-68.93	系租赁负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款、其他	58.99	-0.05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03	3.40	—	84.37
存货	39.73	3.10	—	7.80
投资性房地产	1.70	1.02	—	60.00
合计	45.46	7.5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24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0.22 亿元，收回：13.68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7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10 亿元和 58.4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80	21.37	26.16	44.79
银行贷款	0.00	14.98	4.99	19.97	34.1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57	10.70	12.27	21.0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1.35	37.06	58.4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0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8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13 亿元和 69.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80	21.37	26.16	37.40
银行贷款	0.00	18.50	10.88	29.38	41.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51	11.92	14.42	20.6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5.80	44.16	69.9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0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8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48	17.86	-41.33	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54	24.57	-81.53	主要系应付票据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3.13	1.77	76.96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2	0.00	2,544.73	系公司预收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23	1.41	58.45	主要系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7	0.96	104.71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5	0.21	397.19	主要系增加往来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	20.30	-21.36	-
其他流动负债	0.20	0.13	58.45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2.16	20.61	7.52	-
应付债券	21.37	25.89	-17.48	-
租赁负债	0.00	0.00	-1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7	0.09	-16.27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6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3.61	政府补助	3.61	不可持续
投资收益	0.11	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11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0.01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0.00	处置固定资产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0	政府补助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6	滞纳金、罚款	0.06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1.49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5.69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2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济宁运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项目开发建设	良好	保证担保	15.86	2043年5月8日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济宁任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景区管理服务、文化旅游项目、景区开发、水利建设、房地产、城市基建及配套项目开发、文旅活动管理服务、酒店及餐饮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4.33	2037年10月12日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30.1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0217.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1
债券余额	2.7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中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提升农民居住和出行环境，并依托项目区域及周边的农业、旅游、自然资源优势，地理优势以及医疗资源优势，推进农业与二产、三产深度融合，带动前陈村、张坊村、胡营村等周边乡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达到乡村产业兴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0709.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4
债券余额	2.5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中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提升农民居住和出行环境，并依托项目区域及周边的农业、旅游、自然资源优势，地理优势以及医疗资源优势，推进农业与二产、三产深度融合，带动前陈村、张坊村、胡营村等周边乡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达到乡村产业兴旺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0710.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5
债券余额	2.38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中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提升农民居住和出行环境，并依托项目区域及周边的农业、旅游、自然资源优势，地理优势以及医疗资源优势，推进农业与二产、三产深度融合，带动前陈村、张坊村、胡营村等周边乡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达到乡村产业兴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0885.SH
债券简称	23 城乡 V6
债券余额	0.82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中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提升农民居住和出行环境，并依托项目区域及周边的农业、旅游、自然资源优势，地理优势以及医疗资源优势，推进农业与二产、三产深度融合，带动前陈村、张坊村、胡营村等周边乡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达到乡村产业兴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3,413,029.74	2,996,344,76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0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97,187,081.71	125,283,16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105,686.95	51,106,577.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13,969,425.57	5,667,819,258.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73,442,262.27	2,627,590,938.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514,528.79	27,615,555.45
流动资产合计	8,464,632,015.03	11,495,960,66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343,008.20	39,778,68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2,498,36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807,100.00	236,256,900.00
固定资产	1,400,696,788.74	323,408,952.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8,081.83	2,531,969.48
无形资产	164,845.14	438,553.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0,783.96	3,020,70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48.00	387,06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8,873,206.86	5,901,871,20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6,252,424.05	6,507,694,036.58
资产总计	20,140,884,439.08	18,003,654,70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7,920,193.34	1,786,083,13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3,806,706.11	2,456,530,100.00
应付账款	313,047,531.45	176,898,134.36
预收款项	1,529,186.12	57,820.10
合同负债	223,247,237.03	140,894,47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7,383,279.94	96,420,966.23
其他应付款	104,889,169.16	21,096,511.23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174,567.66	2,029,793,331.94
其他流动负债	20,092,251.33	12,680,502.98
流动负债合计	3,958,090,122.14	6,720,454,981.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15,678,680.71	2,060,721,240.48
应付债券	2,136,820,451.60	2,589,426,79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0,992.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5,183.08	8,796,05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9,864,315.39	4,659,425,082.62
负债合计	8,317,954,437.53	11,379,880,06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0,000,000.00	4,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6,000,262.41	1,647,057,829.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158,163.83	66,273,788.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3,452,558.07	570,186,34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79,610,984.31	6,413,517,957.82
少数股东权益	543,319,017.24	210,256,6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22,930,001.55	6,623,774,63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40,884,439.08	18,003,654,701.43

公司负责人：孙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10,735.05	1,475,771,23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15,533.32	67,073,031.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325,942,917.72	6,936,341,720.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4,966,463.81	1,265,474,855.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15,235,649.90	9,744,660,841.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9,214,925.49	1,158,586,60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7,889,141.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807,100.00	236,256,900.00
固定资产	1,086,222,717.14	635,856.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8,081.83	2,531,969.48
无形资产	147,734.03	408,609.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0,783.96	3,020,70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48.00	387,06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0,423,602.62	2,273,421,60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17,574,334.39	3,675,249,310.62
资产总计	18,032,809,984.29	13,419,910,15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610,891.67	966,163,476.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45,915.91	423,500,100.00
应付账款	192,466,657.30	168,986,130.64
预收款项	1,259,059.6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9,596,768.48	38,821,803.71
其他应付款	479,252,539.61	160,227,17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0,223,016.72	1,892,589,152.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9,454,849.36	3,650,287,84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5,629,504.74	1,205,561,588.28
应付债券	2,136,820,451.60	2,589,426,798.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0,992.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5,183.08	8,796,051.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9,815,139.42	3,804,265,430.42
负债合计	7,129,269,988.78	7,454,553,27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0,000,000.00	4,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71,958,357.32	1,172,618,99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158,163.83	66,273,788.42

未分配利润	721,423,474.36	596,464,09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03,539,995.51	5,965,356,88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32,809,984.29	13,419,910,152.49

公司负责人：孙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秀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102,364.31	901,467,995.06
其中：营业收入	1,088,102,364.31	901,467,995.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1,701,039.56	1,161,728,708.93
其中：营业成本	1,010,696,008.28	796,106,27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08,010.91	6,946,043.96
销售费用	2,268,995.45	5,009,426.93
管理费用	28,587,880.40	25,765,319.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3,840,144.52	327,901,639.2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61,000,000.00	37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4,324.46	-221,31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899.68	1,444,195.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14.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31,964.40	115,962,165.11
加：营业外收入	280,658.31	968,674.48
减：营业外支出	6,281,352.10	61,71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531,270.61	116,869,127.36
减：所得税费用	-1,164,078.09	3,369,84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95,348.70	113,499,286.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95,348.70	113,499,286.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75,705.84	110,249,602.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0,357.14	3,249,68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695,348.70	113,499,286.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75,705.84	110,249,602.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0,357.14	3,249,683.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孙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秀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8,935,196.78	494,986,046.90
减：营业成本	943,179,998.87	412,858,468.28
税金及附加	22,173,543.55	3,446,833.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81,048.23	10,935,30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445,775.58	282,542,020.9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21,000,000.00	315,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0,573,791.57	-178,522.7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899.68	1,443,794.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92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367,794.48	101,468,690.29
加：营业外收入	91,705.53	148,850.32
减：营业外支出	779,800.29	60,78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79,699.72	101,556,754.17
减：所得税费用	-1,164,054.35	2,944,23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43,754.07	98,612,516.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43,754.07	98,612,516.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843,754.07	98,612,516.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8,845,097.42	918,126,517.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5,425,898.69	6,497,384,98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4,271,154.36	7,415,511,5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973,982.61	1,540,320,81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911.32	6,613,65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93,257.70	12,661,57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894,213.09	3,106,561,22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6,906,364.72	4,666,157,2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364,789.64	2,749,354,22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6,50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6,50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306.58	6,411,11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59,000.00	4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7,282.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62,589.22	46,511,11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36,088.15	-46,511,11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3,590,000.00	42,218,72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45,590,000.00	42,218,728.8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2,122,336.74	4,973,273,015.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070,126.52	1,014,687,64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6,782,463.26	6,030,179,388.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7,981,970.56	2,598,911,841.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375,632.60	359,237,38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848,096.58	4,680,230,26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205,699.74	7,638,379,49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423,236.48	-1,608,200,11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294,495.85	1,094,643,00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805,024.89	214,162,01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10,529.04	1,308,805,024.89

公司负责人：孙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679,360.00	536,091,08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7,195,529.22	8,515,890,8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874,889.22	9,051,981,96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99,609.40	455,492,163.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4,386.91	4,807,36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63,162.23	2,924,6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711,617.51	8,301,314,54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7,008,776.05	8,764,538,7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66,113.17	287,443,21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7.11	42,79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7.11	42,79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013.98	5,754,79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63,998.29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51,012.27	45,754,79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41,545.16	-45,712,00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2,660,000.00	3,850,87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04,779.94	244,453,94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964,779.94	4,095,325,14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4,598,159.31	2,239,881,409.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78,030.53	294,779,81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474,098.29	671,749,62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350,288.13	3,206,410,85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385,508.19	888,914,28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2,660,940.18	1,130,645,50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767,935.99	125,122,43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6,995.81	1,255,767,935.99

公司负责人：孙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秀

